

郑永部

附件2

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		2023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虎林市农业农村局	资金使用单位	虎林市农机和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	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0.68	110.68	100%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	110.68	110.68	100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分配资金				
	下达及时性	资金下达及时				
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合理				
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规范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		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按照上级下达实施方案安排的金额执行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在细化下达预算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监控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已全部支付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、畜产品加工企业及畜禽粪污处理运营企业加快发展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畜牧业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促进畜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升		2023年下达虎林市转移支付预算2023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补贴资金110.68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贴息畜牧业经营主体数量	3	3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无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12月底	12月底	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贴息金额发放率	100%	100%	
		经济效益	享受贴息主体资金压力	缓解	缓解	
		社会效益	享受贴息主体生产积极性	提高	提高	
		生态效益	畜牧业生态发展环境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
	可持续影响	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	稳定	稳定		
满意	服务对象	服务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90%	≥90%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